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補(捐)助 107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需求說明

修正對照表

106.11

107 年度增修	105-106 年度現行	說明
<p>一、第 1 項獎勵項目： 1.建立服務成效指標： 含 1 項必要指標(病人滿意度)以及自選其他 4 項以上指標，共計 5 項以上指標加以統計分析。(以上指標操作型定義，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總額醫療品質指標定義辦理。) 2.於示範中心實習之牙醫學生及接受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牙醫師，均需於身障牙科特別門診接受訓練 1 週(含)以上。</p>	<p>一、第 1 項獎勵項目： 1.建立服務成效指標： 自選 5 項指標加以統計分析。(以上指標操作型定義，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總額醫療品質指標定義辦理。) 2.於示範中心實習之牙醫學生及接受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牙醫師，均需於身障牙科特別門診接受訓練至少 2 週。</p>	<p>1. 強化推動健保牙醫醫療品質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 2. 考量醫學生臨床實作及訓練規畫週數，酌予修正為 1 週(含)以上。</p>
<p>二、第 3 項獎勵項目：牙醫師及照護人員培訓工作： (1)牙醫師完訓至少 6 人(東部地區 2 人以上)。 (2)照護人員完訓至少 34 人(東部地區 14 人以上)。 (3)牙醫師受訓時數合計至少 32 小時(一般課程 28 小時以上，實習 4 小時以上)。</p>	<p>二、第 3 項獎勵項目：牙醫師及照護人員培訓工作： (1)牙醫師完訓至少 9 人(東部地區 3 人以上)。 (2)照護人員完訓至少 30 人(東部地區 12 人以上)。 (3)牙醫師受訓時數合計至少 54 小時(一般課程 36 小時以上，實習 18 小時以上)。</p>	<p>調整牙醫師受訓人數及時數，提高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者(含護理人員)、社福(長照)機構之照護員、特殊教育機構之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教育。</p>